

總題：對名牌衣物正確需求與認知

壹 穿衣服的意義

壹 呼求主名、禱告

貳 詩歌：兒童詩歌 814 首

可愛的主耶穌

814

F 大調 3/4

F C F B^b Gm

5̣ | 1 1 2̣ 3̣ | 1 1 3̣ 4̣ | 5 5 6 | 4 - 2̣ 3̣ |

可愛的主耶穌，祂臉像太陽，溫

C F G₇ C₇

4 4 5 | 3 3 1̣ 3̣ | 2 6̣ 1 | 7̣ - 5̣ |

和的看著我，使我心歡暢；生

F C F B^b Gm

1 1 2̣ 3̣ | 1 1 3̣ 4̣ | 5 5 6 | 4 - 2̣ 3̣ |

命上，行為上，長成祂身量，有

C₇ F Gm C F

4 4 5 | 3 3 1̣ 3̣ | 2 6̣ 7̣ | 1 - ||

一天祂回來，我要像祂樣。

參 課程內容

暖身活動

找一些不同身分人物(如警察、學生、工人、郵差.....)的圖片，讓孩子看圖片說出那些人物的身分，以說明衣著如何代表一個人。

一 基督徒的衣著

請看看下面這篇報導，討論以下問題：

- 1 禁止家長穿著暴露進入校園，你覺得合理嗎？為什麼？
- 2 這篇報導中對於穿著暴露的定義(或要求，如超短褲、破爛牛仔褲……)，你覺得太嚴格了嗎？
- 3 你認為怎樣穿著才不會太過暴露？

禁家長穿著暴露入校園 美國公校紛訂新規

2019-04-25 21:26 世界日報 / 記者胡玉立 / 綜合報導

讚 0 分享 分享



美國德州休士頓一所學校本周制定了服裝準則，不過，這項準則是針對家長，禁止家長穿著不當服裝到校。



類似運動正在全國各地學校展開，愈來愈多學校針對家長及訪客擬出服裝儀容規範，不准家長在校內穿著短裙短褲、睡衣等服裝；但也有人認為這樣的硬性規定，將影響家長參與孩子的學校教育。

休士頓詹姆斯麥迪遜高中(James Madison High School)校長夏洛特·布朗(Carlotta Outley Brown)表示，「家長穿著有傷風化的服裝，這樣的服裝儀容不適合學校的教育環境。」

她在學校官網寫信給家長和訪客，禁止戴浴帽、穿睡衣、下垂的褲子、緊繃出臀形的緊身褲、超短褲和露出太多皮膚的破爛牛仔褲等服裝；指違反規定者，將不被允許進入學校。

學校過去的確曾要求家長穿著得體，但現在，這些要求開始以更正式方式傳達，包括使用信函、並制定服裝規定。

維吉尼亞州里奇蒙(Richmond)的歐巴馬小學(Barack Obama Elementary School)也要求父母不要戴睡帽、穿睡褲、短褲和不及腰的褲子。校方要求家長和訪客：「我們必須為孩子打扮好自己。」

田納西州議員帕金森(Antonio Parkinson)已著手推動立法，要求各學區制定家長和其他訪客的校內行為準則，其中包括服裝儀容要求。

帕金森說，他聽到校方有關家長服裝儀容不當的擔憂，包括「父母帶睡衣到學校，身體部位暴露出來，想想這樣的一天對孩子造成的影響。」

衣著代表一個人的身分，如一國的元首或政府的官員，絕不會穿得邋邋遢遢，出現在公眾面前。我們是小神人，在地上彰顯神，就更當注意如何穿著，好在我們的穿著上，顯出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二 穿衣服的意義

1 人在犯罪之前沒有穿衣服的需要

人沒有犯罪之先，也許人所穿的是光明。人在沒有犯罪之先，人雖然沒有穿上衣服，但是人並不羞恥。

2 人在犯罪之後需要穿上衣服遮蓋羞恥

罪一進來，第一個結果就是說，人看見自己赤身露體，就立刻感覺到自己羞恥。所以他們就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成裙子，給自己穿上。所以**衣服的基本意義，乃是為著遮蓋**。可惜的是，人所造的無花果樹葉子的裙子，不能長久；一枯乾，也許都破碎了，都飛去了。所以神用皮子給人穿上，祂叫人穿結實耐久的衣服，那一個目的乃是為著遮蓋身體。所以穿衣服是為著遮蓋，不是為著顯露。

3 沒有衣服的地方需要塗血

在猶太地，以色列人穿鞋子，不穿襪子，所以腳是露出來的。所有的衣服，是為著把全身蓋住。除了手、腳、和頭全身都遮蓋了。然後，當祭司要到神面前去，接受抹血的時候，是把血抹在手的大拇指上，抹在腳的大拇指上，還抹在耳朵上。這給我們看見說，這三個顯露的地方是血遮蓋的地方。血沒有抹在人身體上其他的地方，血抹在三個地方：人的手，人的腳，人的頭，其餘的乃是衣服把人完全遮蓋了。所以穿衣服的目的乃是為著遮蓋。

一個人在神面前總應該看見，人有合式的遮蓋纔是對的。今天的失敗是人越過越回到野蠻人的地步去，衣服遮蓋得很少，這是不合式的。血是豫表，屬靈的意義是拒絕顯露。人犯了罪，人需要在神面前有遮蓋。今天凡是顯露身體，而不是遮蓋身體的，都是這世界所作的事，而不是神所作的事。

4 人第二次的墮落是因赤身露體

一千六百五十六年之後，挪亞從方舟裡出來；當他種葡萄園的時候，他喝了酒，結果他顯露了他的自己，他沒有穿衣服。第一個人喫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赤身露體，第二個人喫了葡萄樹的果子也赤身露體。你看見，有衣服穿而不穿，這是人類第二次的墮落。亞當的墮落，乃是從不必穿衣服落到需要穿衣服。挪亞的墮落，是有衣服穿而不穿。

5 祭壇沒有臺階

到了出埃及記，神在西乃山降下律法，同時神吩咐以色列人建造祭壇的時候，下面不可以作臺階。為甚麼緣故？因為怕他們上臺階獻祭的時候，露出身體來。所以顯露的原則絕不是神所許可的原則。神不要人露出身體來。除了手、腳和頭，身體其他的地方都要穿衣服。可是手、腳和頭也非要用血遮蓋不可。所以，摩登的風俗越過顯露越多，那都是違背神當初的意義。當初神要人穿衣服的目的，是為著遮蓋；連上祭壇獻祭都不許可把身體顯露出來。

6 祭司要穿長衣並裏褲：

特別是祭司，他們穿的衣服是極其細，並且是精工、細工在那裡縫的，沒有一點裂口。因為神不願意他們顯露。祭司在神面前不許可有一點的顯露。並且祭司的以弗得是特別長的。祭司也要穿內褲，免得露出他的身體來。（出二八 42。）聖經裡一向的態度，一路下來都是要我們有遮蓋，不是要我們顯露。

7 衣服是代表救贖和主耶穌自己：

神乃是將衣服代表我們所得的救贖，也代表我們的主耶穌自己。我們是穿上神救恩的人，我們也是穿上基督的人，我們也是穿上新人的人。你看見這裡都是說穿上。我們是穿上救恩，我們是穿上基督，我們是穿上新人。

所以當我們每一次把衣服穿在身上的時候，要從裡面看見基督，看見救恩。我本來就像一個赤身露體的人，在神面前一點沒有遮蓋，一點沒有法子逃避神的光，一點沒有法子逃避神的審判。感謝神！我今天穿上了衣服。照樣，我在神面前已經穿上了神的救恩，穿上了神的義，穿上了神送給我的禮服，穿上了基督，穿上了新人。我們能從衣服的完全遮蓋上，看見我們在主面前所得著的完全遮蓋。

衣服的原則是為著遮蓋。如果不能遮蓋，那就是我們基督徒所不能穿的。顯露的衣服是不能穿的。穿衣服的目的是在乎遮蓋，不是在乎顯露。所以不應該有任何人作衣服，穿衣服，不是在遮蓋的原則上，而是在顯露的原則上。

肆 經節：加拉太書 3 章 27 節

「你們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經穿上了基督。」

伍 生活操練：

一 學習穿衣不邋邋、不暴露、有遮蓋。請寫下這週操練的心得

二 生活操練表 (有實行的請打 V)

項目 \ 日期	週六	主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家聚會							
晨興							
晚禱							
背經							
讀經							
傳福音							
做家事							